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市场〔2023〕262号

关于鼓励新能源企业消纳困难时段积极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和华北调峰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中央驻晋及省属电力集团、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新能源企业、各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增加新能源消纳空间，调动新能源企业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和华北调峰市场的积极性，保障新能源企业合理利益，经商华北能源监管局和山西省能源局同意，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度机构要按照省间交易要求，提前发布全省新能源消纳缺口信息。

二、鼓励新能源企业积极参与省间现货（含日前、日内市场）和华北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提升消纳空间。

三、在省内现货日前预出清阶段存在电力消纳缺口时，新能源企业优先参与省间日前现货市场。仍有消纳缺口的，由系统自动将省间现货市场出清后该场站的消纳缺口电力和时段申报至区域市场平台，参与华北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出清。在日内仍有消纳缺口时，可继续参与省间日内现货市场。

四、参与省间日内现货市场后，调度机构预测当日全省仍有新能源消纳缺口时，可继续组织新能源企业参与华北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五、新能源企业参与华北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产生的增供电量收益，在冲抵华北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后，差额部分按照新能源当月上网电量比例由新能源企业共享或分摊。

六、市场运营机构要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规范交易组织，完善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满足新能源省间交易需要。电网企业要做好电能量和辅助服务费用的结算工作。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

联系人：薛文瑞 0351-7218336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法改司、电力司，华北能源监管局、
山西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